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開放申請 符合條件者 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QA 擬答

112.12.04 版

Q1：	補助條件有哪些？
A1：	<p>應同時符合下列 3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2. 入住天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含以上。 ※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不列計。 ※112 年 1 月 1 日前入住不列入計算區間。 ※不一定要連續入住、或入住同一機構。 ※入住天數計算算進不算出，不重複列計。3. 具下列資格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長照需要評估第 4 級(含)以上。(2) 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含)以上。(3) 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第 4 級之既有住民。 <p>※既有住民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已實際入住者。</p>
Q2：	補助金額有多少？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補助條件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2. 補助金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評估長照失能等級達第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且累積入住 180 日以上者：12 萬元。(2) 既有住民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第 4 級且累積入住 180 日以上 6 萬元。 <p>※112 年度起之補助取消排富及依稅率級距給予不同補助額度，僅依補助條件給予 6 萬元或 12 萬元之定額補助。</p>



Q3：	何時申請？怎麼申請？向誰申請？
A3：	<p>1.申請期限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p> <p>2.檢附下列文件之影本各 1 式 1 份(紙本，無線上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填具申請書。(2)檢附使用機構者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入住機構契約書(僅需附上可確認入住機構、住民、簽約人、入住期間、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者需另附縣市政府通知付費函)及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影本、長照需要評估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p>3.逕向 112 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申請，例如：臺北市護理之家向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老人安養中心向臺北市社會局申請。</p>

Q4：	已經領有其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的人，還可以申請這個專案補助嗎？
A4：	<p>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有以下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補助者。2.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4.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5.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p>※曾經或已經領有補助者，可填具切結書放棄前項已領之補助從優申請。</p>

Q5：	如何進行長期照顧需要評估？
A5：	<p>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向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後續將由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派員到府進行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手機或市話撥打 1966 專線。2.聯絡「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3.住院期間聯絡「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小組」。4.向地方政府線上申辦。



Q6：	入住未滿 180 天者可否領取補助？
A6：	1.符合補助資格者，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 2.逐月檢核時每月入住天數須連續住滿 1/2 日曆天。
Q7：	不符合補助條件之機構。
A7：	醫院的呼吸照護病房或醫院病房、精神科的康復之家、精神科醫院、入住團體家屋等
Q8：	不是住民本人及機構簽約人可以申請嗎？
A8：	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與機構簽約人，申請人若不是前述者，須是機構簽約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的委託人(需檢附委託書)。
Q9：	已經退住或已歿的住民還能申請嗎？
A9：	可以，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亦可由住民本人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Q10：	入住機構前已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機構喘息服務的人，還可以申請這個專案補助嗎？
A10：	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之補助，爰領取本補助之住民入住期間不得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惟入住機構前仍可使用機構喘息服務；而若入住住宿式機構日數累計達 180 日以上(不含機構喘息日數)仍可申請補助。